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3 月 13 日，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有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 2 位环保专家。与会代表实地勘察了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孔镇乌飞塘村 288 号 1 幢，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总占地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00 平方米，包括一栋二层的办公楼、2 个黄沙堆场、干拌砂浆生产线配套附属设施及湿拌砂浆生产线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全部建成后具备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5 月，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通过溧水

区（原溧水县）环保局审批（溧环审[2011]152 号），并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通过溧水区（原溧水县）环保局阶段性验收（溧环验[2013]041 号）。2018 年本项目获得南京市溧水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立项审批（批准文号：2018-320117-30-03-620003）。2018 年 6 月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 17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溧环审【2018】124 号）。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建设厂房，安装设备，于 2019 年 12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后期建设中如发生重大工艺变更或重大产能增加需按照要求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二、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

活污水，其中设备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用水经二级地埋污水处理设施回用于绿化。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及粉料仓粉尘、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锅炉废气。

（1）储罐及粉料仓粉尘

技改项目水泥、粉煤灰等粉料为粉料仓储藏。外购的水泥通过槽车运输，槽车与水泥料仓通过管道连接，经粉末输送专用泵泵入水泥料仓，全过程为封闭状态，产生的粉尘通过储罐顶部呼吸口排放采用负压除尘的方式进行，并且在各粉料仓的顶部连接管道，将所有的管道分别联通至集中收尘箱，在箱内加装粉尘收集布袋的形式进行收尘，处理后尾气经高于 15 米储罐顶部呼吸口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技改项目砂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粉料仓产生的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燃烧废气

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石油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区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有废机油、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废水泥块料、含油污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经收集作低强度水泥制品用料出售；收集粉尘、废水泥块料经收集回用生产；废机油、含油污泥收集至危废暂存处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营后设备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用水经二级地埋污水处理设施回用于绿化。

2.废气：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水泥、粉煤灰储罐呼吸口《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和表3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及表3标准限值。

3.噪声：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项目厂界南、西、北侧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东侧达4类标准。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规范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得验收的情况。据此本次验收的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验收相关要求，该项目竣工大气、水、声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做好环保台账记录。

南京石臼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3 日

八、验收组信息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见附表）

